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0-2號4樓

電話：(03)56789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52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5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新 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因是，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銷貨顯著成長之客戶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業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並執行以下程序：

1. 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並評估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410,94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65%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業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政策，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2,636	21	\$ 919,634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50,000	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	-	538,582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69,012	2	35,13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4,869	1	14,6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269,262	7	352,498	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410,944	65	1,517,061	39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 十六)	62,818	2	228,995	6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十四及二五)	188,820	5	86,4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1,774	1	149,38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97,269	92	3,076,437	7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783	-	6,674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00,000	3	100,000	3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3,528	-	3,512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53,941	2	17,1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 及二七)	45,355	1	487,299	1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3,590	21	889,81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482	1	8,357	-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199,228	5	199,228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300,000	8	250,000	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287	-	5,4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0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1,490	1	13,91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454	-	1,2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十 七)	5,254	-	84,70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9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2,624	8	802,476	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8,963	8	258,192	7
						2XXX	負債總計	1,072,553	29	1,148,004	30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4,559	21	781,529	20
						3200	資本公積	1,167,789	32	1,132,74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164	5	94,0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59	-	4,2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041	16	821,078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3	-	(5,759)	-
						3500	庫藏股票	(96,995)	(3)	(96,995)	(3)
						3XXX	權益總計	2,627,340	71	2,730,909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99,893	100	\$ 3,878,91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99,893	100	\$ 3,878,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2,029,090	100	\$ 3,996,49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1,534,568</u>	<u>76</u>	<u>2,609,116</u>	<u>65</u>
5950	營業毛利	<u>494,522</u>	<u>24</u>	<u>1,387,380</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805	1	25,023	1
6200	管理費用	52,961	2	75,8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4,266</u>	<u>14</u>	<u>402,551</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6,032</u>	<u>17</u>	<u>503,42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38,490</u>	<u>7</u>	<u>883,959</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0,424	1	5,285	-
7010	其他收入	303	-	5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64	-	8,291	1
7050	財務成本	<u>(4,923)</u>	<u>-</u>	<u>(3,61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68</u>	<u>1</u>	<u>10,48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3,458	8	894,44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0,900)</u>	<u>(2)</u>	<u>(153,398)</u>	<u>(4)</u>
8200	稅後淨利	<u>122,558</u>	<u>6</u>	<u>741,050</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益(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56	-	\$ 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5,782	-	(1,5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5,838	-	(1,4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8,396	6	\$ 739,559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59		\$ 9.61	
9810	稀 釋			
	\$ 1.58		\$ 9.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8,106	\$ 781,059	\$ 1,131,714	\$ 65,911	\$ 2,365	\$ 325,938	(\$ 4,250)	(\$ 96,995)	\$ 2,205,742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46	-	(28,14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85	(1,88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5,897)	-	-	(215,897)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741,050	-	-	741,050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8	(1,509)	-	(1,491)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41,068	(1,509)	-	739,559
N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47	470	1,035	-	-	-	-	-	1,50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153	781,529	1,132,749	94,057	4,250	821,078	(5,759)	(96,995)	2,730,909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107	-	(74,10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09	(1,50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0,035)	-	-	(270,035)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122,558	-	-	122,558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6	5,782	-	5,838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22,614	5,782	-	128,396
K1	員 工 執 行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303	3,030	3,091	-	-	-	-	-	6,121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31,949	-	-	-	-	-	31,94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456	\$ 784,559	\$ 1,167,789	\$ 168,164	\$ 5,759	\$ 598,041	\$ 23	(\$ 96,995)	\$ 2,627,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3,458	\$ 894,4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44	103,727
A20200	攤銷費用	5,902	6,825
A20900	財務成本	4,923	3,613
A21200	利息收入	(10,424)	(5,2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94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4,40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872)	(143)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33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101)	18,427
A31200	存 貨	(893,883)	(667,53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2,304)	(25,080)
A32125	合約負債	33,031	19,371
A32150	應付帳款	(79,271)	233,6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5,01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4,382)	122,984
A32990	退款負債	36,823	17,1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929,115)	567,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576)	(48,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3,691)	518,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601,34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508	821,4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91)	(64,4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89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22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73)	(4,68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735)	(5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415	5,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4,924	73,6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9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7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24)	(9,1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035)	(215,8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21	1,5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924)	(3,6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39)	(220,1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92)	(2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998)	372,0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9,634	547,5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2,636	\$ 919,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從事影像感測元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7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

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二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起日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	\$ 1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4,741	781,06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37,810</u>	<u>138,400</u>
	<u>\$762,636</u>	<u>\$919,634</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4.72%~5.20%	0.3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 款(一)	<u>\$ -</u>	<u>\$538,582</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及(三)	<u>\$ 3,528</u>	<u>\$ 3,512</u>

(一)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08%~2.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869	\$ 14,68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4,869</u>	<u>\$ 14,68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 151~180天	逾期 18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1,519	\$ 3,350	\$ -	\$ -	\$ -	\$ -	\$ -	\$ 34,8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1,519</u>	<u>\$ 3,35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4,86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 151~180天	逾期 18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3,369	\$ 1,311	\$ -	\$ -	\$ -	\$ -	\$ -	\$ 14,6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3,369</u>	<u>\$ 1,31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4,680</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660,740	\$ 814,864
在製品	746,774	698,577
原物料	3,430	3,620
	<u>\$ 2,410,944</u>	<u>\$ 1,517,06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45,300	\$ 2,628,20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一）	<u>89,268</u>	<u>(19,090)</u>
	<u>\$ 1,534,568</u>	<u>\$ 2,609,116</u>

（一）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銷售已提列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NUEVA IMAGING, INC. （簡稱美國 NUEVA 公司）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100%	100%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 有限公司（簡稱開曼晶相 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開曼晶相公司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 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 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100%	100%

上述子公司除美國 NUEVA 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外，餘為非重要子公司。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 驗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光 單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46	\$ 473,084	\$ 13,659	\$ 1,109	\$ 1,623	\$ 124,048	\$ 614,769
增 添	-	-	1,058	438	-	32,726	34,222
處 分	(180)	(473,084)	(2,313)	-	-	(64,553)	(540,130)
淨兌換差額	<u>5</u>	<u>-</u>	<u>-</u>	<u>14</u>	<u>168</u>	<u>-</u>	<u>18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1</u>	<u>\$ -</u>	<u>\$ 12,404</u>	<u>\$ 1,561</u>	<u>\$ 1,791</u>	<u>\$ 92,221</u>	<u>\$ 109,048</u>
累 計 折 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535	\$ 52,564	\$ 5,867	\$ 856	\$ 1,519	\$ 64,946	\$ 126,287
折舊費用	202	7,037	3,466	196	33	51,762	62,696
處 分	(180)	(59,601)	(2,313)	-	-	(64,553)	(126,647)
淨兌換差額	<u>4</u>	<u>-</u>	<u>-</u>	<u>12</u>	<u>158</u>	<u>-</u>	<u>17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1</u>	<u>\$ -</u>	<u>\$ 7,020</u>	<u>\$ 1,064</u>	<u>\$ 1,710</u>	<u>\$ 52,155</u>	<u>\$ 62,510</u>
累 計 減 損							
111年1月1日及111 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1,18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10</u>	<u>\$ -</u>	<u>\$ 4,201</u>	<u>\$ 497</u>	<u>\$ 81</u>	<u>\$ 40,066</u>	<u>\$ 45,355</u>

（接次頁）

(承前頁)

	試驗設備	研發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光	單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84	\$ 473,084	\$ 12,665	\$ 1,153	\$ 1,665	\$ 108,800			\$ 598,951
增 添	643	-	4,089	118	31	64,555			69,436
處 分	(978)	-	(3,095)	(155)	(29)	(49,307)			(53,564)
淨兌換差額	(3)	-	-	(7)	(44)	-			(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6</u>	<u>\$ 473,084</u>	<u>\$ 13,659</u>	<u>\$ 1,109</u>	<u>\$ 1,623</u>	<u>\$ 124,048</u>			<u>\$ 614,769</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0	\$ 21,026	\$ 4,643	\$ 846	\$ 1,556	\$ 55,325			\$ 84,656
折舊費用	256	31,538	4,319	170	33	58,928			95,244
處 分	(978)	-	(3,095)	(155)	(29)	(49,307)			(53,564)
淨兌換差額	(3)	-	-	(5)	(41)	-			(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u>	<u>\$ 52,564</u>	<u>\$ 5,867</u>	<u>\$ 856</u>	<u>\$ 1,519</u>	<u>\$ 64,946</u>			<u>\$ 126,287</u>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及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1,18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11</u>	<u>\$ 420,520</u>	<u>\$ 6,609</u>	<u>\$ 253</u>	<u>\$ 104</u>	<u>\$ 59,102</u>			<u>\$ 487,29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試驗設備	2至5年
研發設備	15年
模具設備	3年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光 單	2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4,482</u>	<u>\$ 8,35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3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8,448</u>	<u>\$ 8,48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783</u>	<u>\$ 6,674</u>
非 流 動	<u>\$ 7,454</u>	<u>\$ 1,21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1.46%	1.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450</u>	<u>\$ 50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8</u>	<u>\$ 6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361)</u>	<u>(\$ 9,840)</u>

十三、無形資產

	<u>專</u>	<u>利</u>	<u>權</u>	<u>電</u>	<u>腦</u>	<u>軟</u>	<u>體</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771		\$	21,936			\$	35,707
單獨取得		-			3,373				3,373
淨兌換差額		<u>1,507</u>			<u>2,263</u>				<u>3,77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5,278</u>		\$	<u>27,572</u>			\$	<u>42,850</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246		\$	19,003			\$	30,249
攤銷費用		2,718			3,184				5,902
淨兌換差額		<u>1,314</u>			<u>2,098</u>				<u>3,41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5,278</u>		\$	<u>24,285</u>			\$	<u>39,56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3,287</u>			\$	<u>3,287</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69		\$	25,877			\$	40,046
單獨取得		-			4,680				4,680
處 分		-		(8,043)			(8,043)
淨兌換差額	(398)		(578)			(97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3,771</u>		\$	<u>21,936</u>			\$	<u>35,707</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738		\$	23,524			\$	32,262
攤銷費用		2,786			4,039				6,825
處 分		-		(8,043)			(8,043)
淨兌換差額	(278)		(517)			(7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1,246</u>		\$	<u>19,003</u>			\$	<u>30,24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2,525</u>		\$	<u>2,933</u>			\$	<u>5,458</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3 至 7 年
電 腦 軟 體	1 至 6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88,397	\$ 2,322
預付所得稅	54,571	52,265
留抵稅額	26,280	-
應收退稅款	16,565	30,605
其 他	3,007	1,288
	<u>\$188,820</u>	<u>\$ 86,48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3,738	\$ 83,27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16	1,427
	<u>\$ 5,254</u>	<u>\$ 84,703</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5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2.08%~2.50%。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1)	\$ -	\$35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2)	4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u>	<u>100,000</u>
長期借款	<u>\$300,000</u>	<u>\$250,000</u>

1. 合併公司擔保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 0.9908%，按月付息，自 111 年 4 月起，每半年一期，分七期平均償還，至 114 年 7 月 1 日前還清，共分五年攤還。惟前述借款已於 111 年 5 月 3 日提前清償完畢。

2. 合併公司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 1.9514%，按月付息，自 112 年 7 月起，至 114 年 7 月 5 日前還清，共分三年攤還。

十六、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29,166	\$114,094
應付員工酬勞	13,440	78,500
應付設備款	8,371	10,222
應付董事酬勞	2,500	10,000
其 他	<u>9,142</u>	<u>16,028</u>
	62,619	228,844
其他負債		
代收款項	<u>199</u>	<u>151</u>
	<u>\$ 62,818</u>	<u>\$228,995</u>
退款負債(一)	<u>\$ 53,941</u>	<u>\$ 17,118</u>

(一)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5	\$ 2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81)</u>	<u>(1,718)</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516)</u>	<u>(\$ 1,42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u>
	<u>義 務 現 值</u>	<u>福 利 資 產</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91</u>	<u>(\$ 1,427)</u>
利息費用 (收入)	<u>3</u>	<u>(11)</u>
認列於損益	<u>3</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31)	\$ -	(\$ 31)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02</u>	<u>(127)</u>	<u>(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u>	<u>(127)</u>	<u>(56)</u>
雇主提撥	<u>-</u>	<u>(22)</u>	<u>(2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u>	<u>(\$ 1,881)</u>	<u>(\$ 1,516)</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285</u>	<u>(\$ 1,659)</u>	<u>(\$ 1,374)</u>
利息費用(收入)	<u>1</u>	<u>(7)</u>	<u>(6)</u>
認列於損益	<u>1</u>	<u>(7)</u>	<u>(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8)	-	(18)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23</u>	<u>(23)</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u>	<u>(23)</u>	<u>(18)</u>
雇主提撥	<u>-</u>	<u>(29)</u>	<u>(2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u>	<u>(\$ 1,718)</u>	<u>(\$ 1,42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4%</u>	<u>0.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u>3.0%</u>	<u>3.0%</u>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2</u>)	(\$ <u>11</u>)
減少 0.25%	<u>\$ 12</u>	<u>\$ 1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u>	<u>\$ 10</u>
減少 0.25%	(\$ <u>11</u>)	(\$ <u>1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2</u>	<u>\$ 2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5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8,456</u>	<u>78,153</u>
已發行股本	<u>\$ 784,559</u>	<u>\$ 781,529</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18,553	\$ 1,115,462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之金額	12,754	12,28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6,482</u>	<u>5,001</u>
	<u>\$ 1,167,789</u>	<u>\$ 1,132,74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4,427	\$ 17,287	\$ 1,131,71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35	-	1,0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5,462	17,287	1,132,74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31,949	31,94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91	-	3,09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8,553</u>	<u>\$ 49,236</u>	<u>\$ 1,167,78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74,107</u>	<u>\$ 28,146</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509</u>	<u>\$ 1,885</u>
現金股利	<u>\$270,035</u>	<u>\$215,89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 2.8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2,261</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5,759)</u>
現金股利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5,759)</u>	<u>(\$ 4,250)</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5,782</u>	<u>(1,509)</u>
年底餘額	<u>\$ 23</u>	<u>(\$ 5,759)</u>

(五) 庫藏股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仟股）	<u>1,000</u>	<u>1,000</u>

本公司經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8 年 8 月 13 日至 108 年 10 月 12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 仟股並擬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53 元至 115 元。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業已執行完畢，買回 1,000 仟股，成本計 96,995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021,104	\$ 3,992,611
勞務收入	<u>7,986</u>	<u>3,885</u>
	<u>\$ 2,029,090</u>	<u>\$ 3,996,496</u>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34,869</u>	<u>\$ 14,680</u>	<u>\$ 32,84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69,012</u>	<u>\$ 35,139</u>	<u>\$ 15,94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29,311</u>	<u>\$ 12,69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香 港	\$ 1,620,387	\$ 3,475,865
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	170,578	236,401
其他國家	<u>238,125</u>	<u>284,230</u>
	<u>\$ 2,029,090</u>	<u>\$ 3,996,496</u>
<u>主要銷售產品</u>		
CMOS 影像感測元件	\$ 1,995,249	\$ 3,967,619
其 他	<u>33,841</u>	<u>28,877</u>
	<u>\$ 2,029,090</u>	<u>\$ 3,996,49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9,489	\$ 7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928	4,525
其 他	<u>7</u>	<u>7</u>
	<u>\$ 10,424</u>	<u>\$ 5,285</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	<u>\$ 303</u>	<u>\$ 52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158	\$ 8,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08	-
其他損失	(402)	(160)
	<u>\$ 9,164</u>	<u>\$ 8,291</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774	\$ 3,4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9	132
	<u>\$ 4,923</u>	<u>\$ 3,61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696	\$ 95,244
使用權資產	8,448	8,483
無形資產	5,902	6,825
合計	<u>\$ 77,046</u>	<u>\$110,5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85	\$ 20,980
營業費用	56,659	82,747
	<u>\$ 71,144</u>	<u>\$103,7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究發展費用	<u>\$ 5,902</u>	<u>\$ 6,825</u>
--------	-----------------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529	\$ 3,213
確定福利計畫	(11)	(6)
	3,518	3,207
其他員工福利	244,540	353,09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8,058</u>	<u>\$356,2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48,058</u>	<u>\$356,29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0.005% 且以 25% 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7.99%	8.00%
董事酬勞	1.49%	1.02%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440	\$ 78,500
董事酬勞	2,500	10,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916	\$148,1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71	1,7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75</u>	<u>109</u>
	46,962	150,07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062</u>)	<u>3,3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900</u>	<u>\$153,39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3,458</u>	<u>\$894,4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743	\$179,3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771	1,7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42)	(2,23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062	(3,327)
本年度使用之投資抵減	(19,447)	(25,62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6,062)	3,3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75</u>	<u>1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900</u>	<u>\$153,398</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1,774</u>	<u>\$149,38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損失	\$ 13,636	\$ 17,854	\$ 31,490
外幣兌換損失	<u>283</u>	(<u>283</u>)	<u>-</u>
	<u>\$ 13,919</u>	<u>\$ 17,571</u>	<u>\$ 31,4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u>	<u>\$ 1,509</u>	<u>\$ 1,509</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損失	\$ 17,454	(\$ 3,818)	\$ 13,636
外幣兌換損失	<u>-</u>	<u>283</u>	<u>283</u>
合 計	<u>\$ 17,454</u>	(<u>\$ 3,535</u>)	<u>\$ 13,9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208</u>	(<u>\$ 208</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1.59	\$ 9.61
稀釋每股盈餘	\$ 1.58	\$ 9.5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2,558	\$741,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2,558</u>	<u>\$741,0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7,206	77,1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98	25
員工酬勞	<u>355</u>	<u>6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7,759</u>	<u>77,77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及 101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及 3,200 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3,2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 10 年。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認股權計劃		102年認股權計劃		101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	\$ -	55	\$ 32.21	603	\$ 17.20
本年度給與	3,500	99.60	-	-	-	-
本年度執行	-	-	(55)	31.00	(248)	17.79
本年度註銷	-	-	-	-	(355)	15.81
年底流通在外	<u>3,500</u>	99.60	<u>-</u>	<u>-</u>	<u>-</u>	<u>-</u>
年底可執行	<u>-</u>	<u>-</u>	<u>-</u>	<u>-</u>	<u>-</u>	<u>-</u>

110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劃		101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100	\$ 33.00	605	\$ 17.17
本年度執行	(45)	32.21	(2)	10.25
年底流通在外	<u>55</u>	32.21	<u>603</u>	17.20
年底可執行	<u>55</u>	<u>-</u>	<u>603</u>	<u>-</u>

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認股權計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10年認股權計劃	\$ 99.60	11.23		\$ -	-	
102年認股權計劃	-	-		32.21	1.62	
101年認股權計劃	-	-		10.25~19.03	0.82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3.5
行使價格		103.5
預期波動率		43.11%~39.21%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9%~0.92%
認股權公平價值		30.73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1,949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804,771	\$ 1,559,68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827,633	712,72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

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45 仟元及 1,18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1,338	\$680,4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4,731	781,052
金融負債	550,000	35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26) 仟元及 2,15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適用授信政策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短於 1 個月			
租賃負債	\$ 579	\$ 1,158	\$ 5,209	\$ 7,519
應付帳款	177,839	90,700	723	-
應付設備款	5,975	2,396	-	-
浮動利率工具	150,650	1,301	105,041	307,318
	<u>\$ 335,043</u>	<u>\$ 95,555</u>	<u>\$ 110,973</u>	<u>\$ 314,837</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 年以內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946	\$ 7,519	\$ -	\$ -	\$ -	\$ -
利率工具	256,992	307,318	-	-	-	-
	<u>\$ 253,938</u>	<u>\$ 314,837</u>	<u>\$ -</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短於 1 個月			
租賃負債	\$ 560	\$ 1,120	\$ 5,042	\$ 1,120
應付帳款	269,324	83,174	-	-
應付設備款	5,154	5,068	-	-
浮動利率工具	289	578	102,189	253,304
	<u>\$ 275,327</u>	<u>\$ 89,940</u>	<u>\$ 107,231</u>	<u>\$ 254,424</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 年以內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722	\$ 1,120	\$ -	\$ -	\$ -	\$ -
利率工具	103,056	253,304	-	-	-	-
	<u>\$ 109,778</u>	<u>\$ 254,424</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55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200,000</u>
	<u>\$750,000</u>	<u>\$20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350,000
— 未動用金額	<u>250,000</u>	<u>100,000</u>
	<u>\$250,000</u>	<u>\$45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10年4月18日後 為非關係人）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u>\$ -</u>	<u>\$437,69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95,969</u>	<u>\$ 34,1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研發設備	\$ -	\$420,52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3,528</u>	<u>3,512</u>
	<u>\$ 3,528</u>	<u>\$424,032</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119		30.71 (美元：新台幣)	\$ 679,287
人 民 幣	2,309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u>10,178</u>
				<u>\$ 689,465</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833		30.71 (美元：新台幣)	<u>\$ 424,820</u>

110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002		27.68 (美元：新台幣)	\$ 498,308
人 民 幣	2,282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9,915</u>
				<u>\$ 508,223</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721		27.68 (美元：新台幣)	<u>\$ 379,80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4,738	1（新台幣：新台幣）	\$ 7,530
人民幣	4.422（人民幣：新台幣）	226	4.341（人民幣：新台幣）	667
美元	29.805（美元：新台幣）	194	28.009（美元：新台幣）	254
		<u>\$ 5,158</u>		<u>\$ 8,451</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BSI 設備	111/03/16	109/05/01	\$ 413,483	\$ 417,891	已收款	\$ 4,408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研究開發進度完成	\$ 417,891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 51,889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580	—	-
		上海晶像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59,206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164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euva Imaging, Inc	美國加州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 358,500	\$ 358,500	6,000	100	\$ 254,407	\$ 3,403	\$ 3,403	子公司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控股業務	5,237	5,237	170	100	36,504	3,807	3,807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 5,374 (美金 175 仟元)	\$ -	\$ -	\$ 5,374 (美金 175 仟元)	\$ 3,807	100%	\$ 3,807	\$ 36,50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374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1,576,404

註 1：透過開曼晶相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75 仟元。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17,691,413	22.54%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12,640,756	16.11%
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4,875,458	6.21%
駱曉東	4,583,587	5.8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銷售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產品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CMOS 影像感測元件	\$ 1,995,249	\$ 3,976,619
其他	<u>33,841</u>	<u>28,877</u>
	<u>\$ 2,029,090</u>	<u>\$ 3,996,49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香港	\$ 1,620,387	\$ 3,475,865	\$ -	\$ -
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	170,578	236,401	58,426	575,190
其他國家	<u>238,125</u>	<u>284,230</u>	<u>8,436</u>	<u>9,200</u>
	<u>\$ 2,029,090</u>	<u>\$ 3,996,496</u>	<u>\$ 66,862</u>	<u>\$ 584,39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商譽。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甲 客 戶	\$856,459	\$850,652
乙 客 戶	613,666	865,467